

##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操作文件

### 一、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核能行业发展需要和有关会员单位建议，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大力支持与全面参与下，以加强供应商信息、评价资源和成果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构建行业诚信体系为目标，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和平台优势，建立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体系，开展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的原则是“统一协调、优势互补、动态管控、资源共享”。

### 二、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是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活动的指导机构，由协会、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等组成。供评委主要负责制定、发布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批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程序，授权、指导、监督执行机构及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确定评价人员的资格要求、审定供应商评审结果，批准、发布《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以下简称行业名录）及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处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

供评委办公室为供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起草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程序；负责评审专家队伍组建与管理；负责行业名录的发布、日常管理及供应商履约信息的动态管理。

评审机构主要负责编制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相关文件；协助执行机构组建、培训、管理评审专家队伍；组织实施评审活动、形成评审结

果报供评委批准。

评审组由评审机构组建，负责实施对供应商的评审活动。评审员主要来自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其成员单位，还包括行业内的权威专家、专业机构人员等。为确保供应商评审员的能力持续满足供应商评价工作需要，评审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的培训、考试和能力评价。

### 三、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介绍

#### （一）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

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主要依据《T/CNEA 001.1-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和相关规定开展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管理工作。

#### （二）合格供应商评价范围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民用核能行业相关的供应商，重点是核电科研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及运行维护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

#### （三）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划分

##### 1. 供应商分类

供应商分类是指根据供应产品的功能特性、核安全分级、技术含量、对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质量安全的影响程度、采购规模和使用范围等因素，将供应商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评价策略，供应商分为核心产品供应商、重要产品供应商和一般产品供应商三类。

（1）核心产品供应商（I类），主要提供下列产品：

a. 核级产品（安全1级、2级、3级）承压机械部件；安全级非承压机械部件；1E级电气部件；非安全级中有特殊要求的机械部件、电气部件；经行业鉴定的其他核级产品；

b. 其他质量保证1级、2级、3级相关产品；

c. 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的质量安全影响大，结构复杂，维修困难的设备及在关键、重要工序中起主导作用的产品和材料。

（2）重要产品供应商（II类），主要提供下列产品：

- a. 核心物项外，其他国家规定需行政许可的产品和服务；
- b. 技术复杂、生产周期长、价值较高的产品；
- c. 大宗非核安全级系统、设备和部件；
- d. 需长期使用的构成采购方产品的主要成份或对产品性能起主要作用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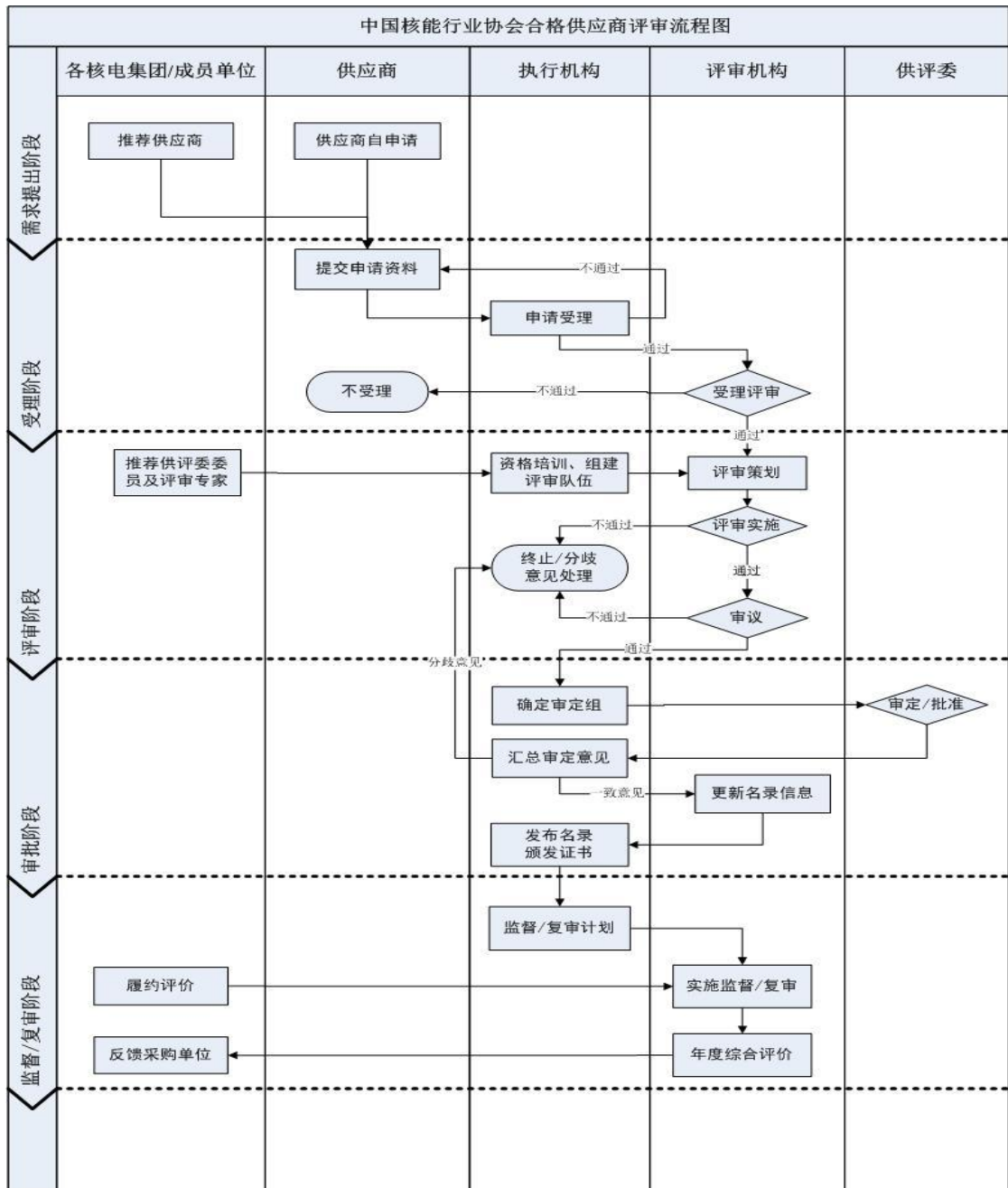
(3) 一般产品供应商(Ⅲ类), 提供除核心产品和重要产品之外的供应商。

## 2. 产品专业划分

为科学地开展评价活动, 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等领域所需采购的产品进行专业划分, 共分为机械设备、电和光学设备、原材料、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服务和通用(七大类。以上每一大类又细分为若干小类。

## 四、合格供应商评价流程

(流程图如下)



## 五、合格供应商评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评审方式、评审内容及评审结果

### (一) 申请条件：

1. 供应商申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2. 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法律地位；
3. 提供的产品是法律法规所允许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5. 承诺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

6. 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要时，应具备与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相适应的资质；

7.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8. 近三年法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

9. 依据 GB/T 19001 或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需要时，依据 HAF 003 建立质保体系并有效运行；（注：行政事业单位或授权机构除外。）；

10.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未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中；

12. 财产或帐户无查封、冻结的情况；

13. 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 （二）申请方式：

采用线上注册，线上提交申请的方式。

供应商登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http://nse.china-nea.cn>），进行注册，成功后在线提交合格供应商评价申请。

#### （三）评审方式

在线评价申请受理后，视情况组织评审活动。评审方式主要分为现场评审、资料评审（函审）两种。

##### 1. 现场评审

通过实地考察供应商企业概况、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经营情况、质量控制、研发能力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定。

##### 2. 资料评审

通过问卷调查以及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调查和资格认定。

#### （四）评审内容

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

法（试行）》要求，主要依据《T/CNEA 001.1-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和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满足合格供应商评价的基本条件：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法律地位；提供的产品是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承诺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

2. 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评价重点关注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特性与执行标准的符合性、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与标准化要求的符合性，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一致性、与产品质量和服务相关的证据、供应商业绩和交付及交付后的活动。

3. 对技术能力的评价重点关注是否具备与采购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如资质级别、人力资源情况、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信息管理能力和能力、技术问题的反应能力、知识管理能力和能力、环境标准、安全标准、职业卫生标准的符合性；对核安全级产品、进口产品应符合相应的特定要求。

4. 对质保能力的评价重点关注其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对非核安全级产品，可依据 EJ/T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或 GB/T19001: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提供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对核安全级产品，供应商应具备与安全级别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依据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导则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提供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对商务能力的评价重点关注是否具备与拟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务信誉和实力：如商务条件及资格（注册资金、税务登记、资信等级等），以往履行合同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

####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三种：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评价结果经供评委审定，其中评价结果为合格和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将纳入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

## 六、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更新与证书发放

### （一）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更新

经供评委批准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由评审机构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管理系统）上发布，对名录数据进行实时更新。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可检索、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评审结论、评审范围、资格有效期、业绩评价、质量事件等信息。供应商可查询本单位的信息。

供应商评价制度及文件、供评资讯、供应商动态管理均在供评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名录采信单位和供应商登陆系统进行查询或使用。

### （二）合格供应商证书发放

对于经供评委批准进入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将颁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证书》。合格供应商证书的使用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做出合格供应商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所覆盖的范围；

2. 证书及其相关表明证书状态的文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严禁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出现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字样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标识；

4.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满足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要求时，将被暂停或撤销证书使用资格。合格供应商在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证书后，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各种宣传；

5. 发现合格供应商不正确使用证书，误导宣传评审范围及结论，合格供应商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供评委将视其违规情节的轻重与产生的后果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出法律诉讼。必要时，供评委可以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证书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七、合格供应商评价结果的应用

作为核能行业权威可信的合格供应商信息数据库，核能行业合格

供应商名录将提供给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信，也将在整个核能行业推广采信。供评委将推动建立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与相关核电集团电采平台对接，实现供应商履约信息互通共享、协同联动。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合格供应商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

## 八、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

###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保持

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年度监督评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资格期满后应进行资格复审。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增加非例行监督评审：

1.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有关集团公司提出需要核查时；
2.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遭用户投诉的；
3. 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重新评审

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需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重新评审：

1. 被其他公司兼并或重组；
2. 进行较大产品结构性调整；
3. 综合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4. 相关行业资质证书被发证或管理部门吊销；
5. 采购产品以外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问题；
6. 任一核电集团公司质疑其能力；
7. 其他认为需要重新评审的情况。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暂停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将暂停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在行业名录上标注。

1. 供应商不按期接受评审机构监督的；



2. 对于评审机构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纠正的;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出现问题(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合同执行时);
4.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与有关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经济诉讼的;
5.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 (四) 暂停恢复

评审机构收到被暂停资格的供应商书面整改报告,组织核实,当证实整改行动有效、问题得以纠正后,提出书面的资格恢复意见,经供评委批准,恢复该供应商资格,其证书可继续使用。

#### (五) 合格供应商资格撤销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行业名录中剔除。被撤销资格的供应商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其申请被受理后,按初审评价程序对其资格进行重新评价。列入违规违纪供应商名单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 监督评审不合格;
2. 提供的产品、工程、服务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
3. 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能恢复资格的;
4. 合格供应商资格到期后,未按要求提交资格延续申请的;
5. 公司破产;
6. 其它(如违法违规等)必须终止资格的情况。

#### (六) 注销

供应商提出申请不再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供评委应做出注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决定,并从行业名录中注销。

#### (七) 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采取日常履约信息收集和年度监督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供应商日常履约信息由名录使用单位反馈,年度监督评审由评审机构负责实施。依据合格供应商的履约信息、评审结果等,对合格供应商实行良好、一般、需改进三级管理。供应商分级结果在行业名录中明示。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在评审的方式、内容、频次等方面体现差异。

#### **(八)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

供应商不良行为包括其在参与各有关集团公司采购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商业贿赂、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违纪违约行为。供评委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供各集团参考。

#### **九、合格供应商评审人日数计算**

参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人日数核算办法》进行确定。

#### **十、合格供应商评价保密、廉洁及申投诉管理**

在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中，有关保密、廉洁及申投诉事项，按《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执行。